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联讯”）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接到公司股东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汇通”）通知，其于 2016 年 5 月 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本次增持完成后，中科汇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9,986,3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增持情况

1、股东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比例 (%)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5.4	16.70	8,500,000	2.54

2、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科汇通 （深圳）股 权投资基金 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1,486,315	27.31	99,986,315	29.8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486,315	27.31	99,986,315	29.8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科汇通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科汇通仍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科汇通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海联讯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无持股 50%以上的投资者，无投资者持有表决权比例超过 30%，未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未有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未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备查文件

1.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增持股份告知函；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